

陈云对待干部政治生命的态度

□ 张金才

陈云在延安抗日军政大学论述干部政策时曾指出:“当着解决一个干部的问题,关系到他的政治生命的时候,要很郑重、很谨慎、很细心地去处理它。一个参加革命工作的同志,往往对于肉体生命并不重视,对于政治生命非常重视,他宁愿牺牲一切,却不愿被党组织开除。如果在政治上发生这种问题,他就会认为他的前途没有希望了。所以不是到了逼不得已的时候,决不要开除党员的党籍。”陈云正是以这样的博大胸怀关心和爱护干部,珍惜和保护他们的政治生命的。

陈云一贯认为,不犯错误的人是没有的。早在1942年10月7日,陈云在延安军事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就指出:“共产党是做事业的党,共产党员是做事业的人,做事就不可能没有错误。无论何人,哪怕他再高明,哪怕他很有本领,但还是有犯错误的可能。”1950年6月18日,陈云在全国税务会议上的讲话中再次指出:“只有死了的人和未生出来的人不犯错误,要做事就不会

不犯错误。”因此,陈云主张对犯错误的同志要正面、坦诚地批评,不能进行打击。用他形象的话说,就是“对于犯错误的同志,要减少戴大帽子(多穿衣服)”。陈云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1940年3月,陈云在延安担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期间,处理过这样一件违反党纪的案例。有一次,两名知识分子新党员,在学校毕业即将出外工作前来找陈云谈话。第一个党员说:“有三件事过去没有向党报告过,今天临走时必须向你说一下。”接着他说了三件事,都不是严重的政治问题,但过去都未填在入党志愿书上。第二个党员也报告了一件他在党内从未说过的事情:某年在某地为了“饭碗”问题加入过国民党,但是既未开过会,也未领过党证。陈云问他为什么入党时和入党后不说,他的答复是,说了怕党不接收自己为党员,不准自己在党的学校读书。他们在讲完过去隐瞒的事情后,都表示:现在一切话都对党讲了,对党没有一点亏心的事了,痛快了。

陈云听后,认为他们临走时能

把隐瞒的事讲出来,总算向党讲了老实话,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就原谅了他们的幼稚,但同时也批评说,党员对党隐瞒应该向党报告的事情是极端错误的,共产党不允许党员有这样的行为。为使他们认识这个错误,陈云要求他们每人写一份对党的声明。这种对待犯错误同志的方式,既维护了党纪的权威和尊严,又体现了组织的温暖和宽容,使这两名新党员放下了包袱,接受了教训。

从以上事例可以看出,陈云对犯错误的同志,主要采取严肃认真的批评的方式,目的是使其认识和改正错误,“而不是打落水狗的办法”。

陈云虽然认为对犯错误的同志要正面、坦诚地批评,不能进行打击,但对事关党的根本利益、根本原则的错误,则主张要旗帜鲜明,不能放纵。1941年3月26日,陈云在讨论增强党性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发言指出,对犯错误的干部不要无原则地团结,既不打击也不放纵。陈云是这样提出主张的,也是这样身体力行的。他在延安时期对一起干部不服从组织分配事件的严

肃处理,就体现了他对对待犯错误同志的基本态度和原则立场。

1942年,中央组织部从在延安的东北籍干部中挑选10多人,准备派回东北敌占区工作。其中有些人因害怕敌占区工作危险而拒绝服从组织分配,后经做思想工作,仍有6人不去。陈云亲自找他们谈话,对他们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并于9月29日为中央党务委员会起草决定对他们给予处分。决定指出:这种行为不仅是对工作讨价还价的错误,而且是一种政治上的动摇。中央党务委员会决定以上同志由正式党员降为候补党员,其中一人给以严重警告。

从这起事件的处理可以看出,陈云在原则问题上是非分明,从不退让。正如王鹤寿评价陈云时所说的那样:“在党的原则问题上,在有关党的事业成败问题上,在党的思想作风问题上,他从不做老好人,他总是旗帜鲜明地与危害党的思想、行为进行不妥协的斗争,坚决捍卫党的根本利益、根本原则。”

(摘自2016年第5期《党史博览》,原标题为《陈云对待犯错误同志的一贯态度》)



烈士毛泽建,是毛泽东的堂妹,也是毛泽东一家为中国革命胜利英勇献身的第一位烈士。

□ 毛小青

姑姑毛泽建1905年10月诞生在毛家祖居地湖南韶山的东茅塘。听父亲讲,姑姑的乳名叫菊妹子,小时候面目清秀,聪明能干。见过姑姑的亲属和邻居都说我长得很像姑姑。由于姑姑生前只留下一张集体照,从中裁下来的影像模糊不清。上个世纪60年代中期,我10多岁,韶山毛泽东陈列馆为姑姑塑像、画像都拉我去做模特。这段经历使我对姑姑的身世和英雄事迹有了一定的了解。

现在许多书刊上都说姑姑是过继给毛泽东的母亲做女儿的,但我听父亲说,姑姑没有过继给毛泽东家,可是从血缘关系上讲,我家与毛泽东家确实是没出“五服”的本家,父亲毛泽连和姑姑与毛泽东是一个曾祖父,泽字辈总计有兄弟10人。毛泽东排行老三,我称他为三伯父,父亲排行老九,女孩只有姑姑一人,所以大家都喜欢这个宝贝女孩。特别是毛泽东的母亲为人宽厚、善良,非常喜欢姑姑,把姑姑作为亲生女儿看待。当时我家很穷,爷爷身体不好,奶奶患有严重的眼病,他们领着姑姑弟弟4个小孩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因此毛泽东家时常接济我父亲家,接姑姑到他家去住。据奶奶在世时讲,毛泽东的母亲重病期间,曾嘱托毛泽东说:“你父亲四兄弟,就菊妹子一个女娃,你要把她当亲妹妹看待,要让她读点书。”

1919年末至1920年初,毛泽东的父母和我爷爷相继去世,姑姑由于家庭生活极端困难,就给人家当了童养媳。1920年8月,毛泽东从长沙回到韶山,得知了我姑姑的情况后,帮助我姑姑解除了封建婚姻,给她起了个名字叫毛泽建,把她带到长沙,送进一所女子职业学校读书。从此,姑姑跟随毛泽东走上了革命道路。

1923年秋天,姑姑前往衡阳,考入湖南省立第三女子师范学校,并改名为毛达湘。她在这里一面学习,一面从事学生运动。在革命斗争中,姑姑结识了湖南省第三师范学校学生、湘南学联负责人之一、共产党员陈芬。在毛泽东的支持下,他们于1925年冬结婚。

1926年夏,姑姑遵照中共湘南特委的指示,离开三女师,到衡阳县从事农民运动,担任中共衡阳县委妇女运动委员。

1927年10月底,中共湘南特委改组衡山县委,由陈芬任县委书记兼军委书记,姑姑任县委妇运委员。除了领导妇女运动之外,姑姑还兼管县委通讯联络等机要工作,多次指挥游击队到县城、南岳、白果等地贴布告、撒传单,用土炸弹炸县政府,组织武装暴动。姑姑成了让敌人闻风丧胆的女游击队长。1928年初夏,在耒阳县下塘铺的一次战斗中,因寡不敌众,姑姑和姑父都身负重伤,双双被捕。灭绝人性的敌人把姑父的头颅割下来装在木笼子里,挂在耒阳城头示众。

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得知这一消息后,派一支部队袭击了耒阳县,救出了姑姑。但这时姑姑即将临产而且身负重伤,行动非常不便,为了不拖累部队,她坚持留下,隐藏在夏塘铺一个孤老太婆家里。没多久,姑姑生下一个男孩,起名根生,取出生艰难的意思。敌人在搜山时,听到婴儿的哭声,找上门来,姑姑和照顾她的我姑父的姐姐陈淑元以及刚出生的小根生一起被捕。陈淑元因为没暴露身份,不久就被保释出狱,同时带出了小根生。可是因为无奶,小根生不几个月就夭折了。

敌人得知姑姑是毛泽东之妹,如获至宝,妄图从她身上得到我党的重要机密。姑姑在狱中一年多时间里,被敌人从耒阳押到衡阳,又从衡阳押到衡山,受尽残酷拷打和威逼利诱,但始终坚贞不屈,视死如归。她在狱中写下遗书:“我将毙命,不足为奇。在达湘个人方面是很愉快的事了。人世间的苦情已受尽,不堪再增加,现在各处均在反共,这是我早就预料到了的。革命轻易的成功,千万不要做这样的奢望。但是,人民总归要做主人,共产主义事业终究要胜利。只要革命成功了,就是万死也无

恨。到那天,我们还会在九泉之下开欢庆会的。”姑姑还在狱中写下了“誓死为党”“毛泽东是大有希望的,革命一定会胜利”等血书表达自己对党的赤胆忠诚。

敌人见从姑姑口里得不到任何东西,恼羞成怒,决定对她下毒手。1929年8月20日,我的姑姑毛泽建昂首走上刑场。在衡山城南门外马庙坪,姑姑慷慨就义,成为毛泽东一家为中国革命胜利英勇献身的第一位烈士。姑姑牺牲时年仅24岁。

毛泽东得知我姑姑一家3口为革命捐躯后悲痛异常,他把对革命烈士怀念的情感转移到烈士的亲属身上,对我们家格外关怀。当然,这种关怀既有对亲人的爱,也有对亲人的严格要求。1949年10月,刚刚举行完开国大典,毛泽东就在中南海接见我父亲毛泽连和其他亲属。那时我家在韶山生活相当困难,奶奶年老体衰,父亲眼疾严重,基本双目失明,家里没有生活来源。同去的亲属想请毛泽东向地方政府打个招呼,给些照顾。但毛泽东亲切而严肃地对他们说:“泽连的困难我晓得。现在也不光是泽连一个人有困难,我要解决全国人民的困难,如果我只解决他一个人的困难,那我这个主席就不好当了!当然,泽连的困难我自己会尽力接济一点。”那次在北京,毛泽东出钱为我父亲治病,还带了一些礼物和零用钱,礼物有衣服、鞋袜和补品等。

我奶奶收到这些礼物激动得热泪盈眶。1951年底,我奶奶因病住院,毛泽东知道后先托人带来100元(旧币100万元),后又寄200元给我奶奶治病。1952年,奶奶病逝,父亲又摔断了脚,毛泽东得知后,又给我家寄来300元钱,并说明200元是给奶奶的安葬费,100元给父亲治病用。这些钱都是从他老人家稿费中支付的。为了不給政府增加负担,从这以后,毛泽东每年都寄二三百元的稿费给我家补贴生活,直至1962年湘潭县民政局开始每年发给我家烈士家属抚恤费。

毛泽东待我父亲如同胞兄弟。除了与姑姑的关系外,还因为1925年毛泽东回韶山发动革命时,我父亲就给毛泽东当通讯员,为韶山党组织活动站岗放哨。16岁时在执行一次通讯任务时跌伤了眼睛,父亲的眼病就是那时落下的。眼病使我父亲无法跟随毛泽东走出韶山干革命。尽管有这些关系,但毛泽东从不利用职权为我家谋一点私利。父亲常对我 and 哥哥、弟弟提起,毛泽东曾经语重心长地对他讲过:“革命牺牲了成千上万的先烈,我们活下来的人才有今天,我们想事、办事,都要对得起先烈才是。你是我的亲属,又是烈士的兄弟,在乡村中凡事都要带好头。”父亲就是以此来教育我们为人、处事要守本分,决不给毛泽东、给革命先烈丢脸。

(摘自2005年第10期《湘潮》,原标题为《我的姑姑毛泽建》)



□ 于连锐

党的一大没有制定党的章程,但一大党纲已经包含属于党章性质的一些条文,如关于党员条件、入党程序,还规定在全党建立统一的组织和严格的纪律。一大党纲具有了党章的初步体例,实际上起了党章的作用。

1922年7月16日至23日,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英租界南成都路辅德里625号

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正式党章

(今成都北路7弄30号)举行。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规定了党的政治纲领、奋斗目标、党的性质等内容。实际上构成了后来党章的总纲部分。

二大会议期间,中央局根据一大决定向大会提交了一个党章草案,与会代表对党章草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修改,最后党的二大通过了第一部《中国共产党章程》。

二大通过的《党章》采取分章

的体例,共六章二十九条,分别对党员的条件和审批程序、党的组织系统及其构成、党的会议和生活方式、党的组织纪律、党的经费来源及使用等方面作了较详细的规定。

由于党处于幼年时期,理论准备不足,实践经验少,二大党章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但是,与一大纲领相比,二大党章从内容到结构,从实体规定到程序规定,都有长足的进步。二大党章从根本原则到具体制度上,初步形成了一套相对完整的体系。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党第一次有了正式的党章,反映出党的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和实际工作经验的增多,对于规范党员和党组织行为,健全党内生活,促进党组织的巩固发展,提高党的战斗力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党的二大通过的第一个正式党章,标志着党的创建工作的最后完成。

(摘自2016年第6期《实践》,原标题为《党章的诞生》)

这样一所创办最早且具有重要影响的党校,直到今天依然朴实无华地矗立在青翠的安源山下,它像一位见证沧桑历史的老人,目光坚毅,无声地诉说传递着90多年前的那段峥嵘岁月。

(摘自2018年第6期《党课参考》,原标题为《中国共产党最早的党校》)

中国共产党的第一所党校

□ 龙 萍 陈晓莉

1924年的寒冬时节,巍巍安源山下一个叫“八十间”的院落,在其简陋朴素的房间里,一群来自安源路矿的年轻工人和在校学生,开始了一段紧张严肃的集中学习……

在外人眼里,这是一所划少奇带领工人、学生新成立的补习

学校,除了校规严格、学习紧张外,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实际上,这所学校是中国共产党创办最早的党校——安源党校(亦称团校)。

它从开始筹备到正式开办都带有许多神秘、耀眼的光环:中国共产党最早的地方党校,也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所党校;同时党

校与团校合办,做到既培训党员干部,又培训青年团员和工会干部;授课老师刘少奇、萧劲光、汪泽楷、任岳等赫赫有名;教材内容丰富、紧跟形势,甚至教员自编自印教材;从这里培养出的学员在大革命时期和土地革命时期为中国革命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有的甚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朱德红军时期的党证



□ 李玉珍

这是朱德同志在红军时期使用的党证,1933年7月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直属队签发。党证长10.1厘米,宽6.5厘米,竖开本,黑色铅字印刷。“中国共产党党证”七个字端正正地印在封面的中央。封面的上方按扇形排列着“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中国共产党党证”这几个字上盖有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印章。党证为001128号。党证上详细地填写着朱德的姓名、籍贯、年龄、职业、社会出身、入党年月等重要项目。后面印有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封底是五

星和镰刀斧头的党徽。它还记载着朱德1931年至1934年间逐月交纳党费的情况及历任党小组组长的签收章。在这期间,身为红军总司令的朱德正与周恩来一起率领红军南征北战。在第五次反“围剿”战争中,由于党内“左”倾错误的领导,红军和革命根据地遭受了极大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红军被迫退出了中央革命根据地,开始长征。当时红军的物质条件十分艰苦,朱德仍以一个普通党员身份按月交纳党费,这是红军统帅履行一个普通党员义务的真实记录。

(摘自2018年第9期《党史文苑》)

周恩来长征路上所在的党小组

□ 栗瑞义

1935年8月底,中央红军历经千辛万苦走出草地,决定休整几天。趁这个机会,总部机关的党组织进行了一次整顿,改选了支部,随后各党小组又选举了新的小组长。

机关党小组里有周恩来、张云逸、司令部的几位参谋以及警卫员魏国禄。在一次党小组会上,张云逸提议选魏国禄当小组长,周恩来笑着点头说:“很好,同意。”大家也都表示赞成。魏国禄感到很难为情,红着脸说:“我干不了,最好还是另选别的同志。”周恩来见他有所顾虑,就鼓励他说:“大家选你当小组长,就相信你一定能干得了。我们既然同意你,就会服从你的领导,今后小组里有什么问题,可以大家来商量嘛。”因为这是大家的意见,魏国禄只好答应试试看。

有一天,周恩来感到有一段长时间没开党小组会了,就问魏国禄:“小组长同志,我们为什么很

长时间不开小组会呢?”“我们已经开过啦,看到首长很忙,没有通知您。”魏国禄解释道。“那怎么能行!只要是党员就必须过组织生活,这是党的纪律!我是个党员,必须过组织生活,如果确实有事不能参加,我自己可以向你请假,你不通知我可是你的不对呀。”周恩来严肃地说道,“在我们党内,每个人都是普通党员,谁都要过组织生活,这是党的纪律,是每一个党员的义务,你明白吗?以后开会一定要通知我啊。”

有了这次教训,每次开党小组会,魏国禄都告诉周恩来。周恩来只要有时间,也都会参加,并且认真地发表自己的意见。正是由于对组织纪律的严格遵守,在周恩来的模范带头作用和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在后来的行军中,党小组成员没有一个掉队的,都胜利到达了陕北。

(摘自2016年9月23日《中国组织人事报》,原标题《长征路上的党小组》)